

(中文本)

##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B1/15C  
B9/197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

謹通知貴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2024年10月21日)公布「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行動計劃」)([附件](#))，提出金管局的願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支持亞洲以至全球可持續發展。「行動計劃」提出四個方面的八大目標，涵蓋金管局對自身的要求，以及對業界的期望。下文重點列出其中幾個對金管局制定銀行業政策有直接影響的目標。

*目標 #1 — 所有銀行致力在 2030 年或之前達至自身營運淨零排放，及在 2050 年或之前達至融資淨零排放*

所有銀行應依循科學基礎減碳路徑，致力達至淨零排放。此外，暫定由 2030 年開始，銀行應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其轉型計劃。有關計劃應與《巴黎協定》一致、穩健、可行，並載有最新資料。

金管局會提供指引支持銀行業達致有關目標。我們計劃在 2024 年年底前就有關轉型規劃的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諮詢業界，其中涵蓋目標訂立與

轉型計劃。<sup>1</sup> 我們亦正從早前進行的轉型規劃問卷調查<sup>2</sup>篩選良好做法，並計劃在年底前發布。此外，我們正考慮將氣候因素納入監管審查程序，以反映銀行轉型規劃工作帶來的效益。

金管局會沿用《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方針，以務實與相稱的方式，檢視認可機構落實有關轉型規劃的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情況。

### *目標 #2 — 所有銀行增加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透明度*

面對與日俱增的市場期望，以及有關可持續披露的國際框架迅速發展，金管局一直採取措施加強銀行的相關披露。當中，金管局正分析相關的最新情況，並會分享觀察所得的見解與做法。金管局亦將制定方案並諮詢業界，詳述相關監管規定的時間表和方針，以落實有關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 *目標 #8 — 填補區內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和知識缺口*

可持續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因此有必要確保香港的相關銀行從業員具備適當的可持續金融知識與技能。金管局將與業界合作，在即將推出的《2026-2030 年未來銀行業人才》研究報告中認定有進一步培訓需求的領域，並會於 2024 年內在「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推出專業級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單元。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可就目標#1 聯絡區家飴女士 (2878-8267)，目標#2 聯絡麥振忠先生 (2878-1219)，以及目標#8 聯絡戴小群女士 (2878-1589) / 楊翠薇女士 (2878-8495)。

---

<sup>1</sup> 有關的轉型計劃應列明認可機構預期如何管理實體經濟轉型帶來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中選用另一個用語，以避免與部分認可機構現時所制定的策略性轉型計劃產生混淆。

<sup>2</sup> 金管局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發出的通告中列出有關轉型規劃的高層次原則，並說明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的轉型規劃措施進行問卷調查，以根據調查結果與業界分享一系列的做法。其後金管局在 2023 年第 4 季對 38 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相關調查，並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舉行的簡報會上與業界分享了部分調查結果。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陳羿

2024年10月21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收件人：杜奕霆先生)